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10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龔文達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全台灣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勞動事件法經司法院公告於109年1月1日施行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該細則第3條情形（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）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就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，本件上訴人係於109年5月28日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依提起上訴時之勞動事件法規定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。次按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641元（積欠工資19,790元、資遣費88,333元、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56,000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92,000元及應為上訴人提撥勞工退休金127,518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，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4,190元（計算式： $6,285 \times 2/3 = 4,190$ ），則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095元（計算式： $6,285 - 4,190 = 2,095$ 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及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繳及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

